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告 林俊良

被告 黃于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576、2577、2578號民事確定裁定（含確定證明書）及如附表一所示之票據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被告不得再執上開裁定及票據聲請強制執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8,036元【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50,000元+150,000元+200,000元+200,000元+223,500元+30,000元+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民國113年7月29日（起訴前1日）止各按附表二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924,53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二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黃于珽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

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106年5月21日	150,000元	106年6月21日	20%
2	106年6月26日	150,000元	106年6月26日	20%
3	106年4月10日	200,000元	106年4月10日	6%
4	106年6月20日	200,000元	106年6月20日	6%
5	106年6月3日	223,500元	106年7月25日	20%
6	106年11月17日	30,000元	106年11月17日	6%

附表二：

01

